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 盛 商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的 一 般 性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3
II. 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 .....	4
IV. 股東週年大會 .....	5
V. 推薦意見 .....	5
VI. 責任聲明 .....	5
附錄甲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6
附錄乙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	9
附錄丙 —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1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馬元」	指	馬元，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執行董事：  
鍾榮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周福盛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鍾廷森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Josef Studer先生  
高德輝先生  
丘銘劍先生

註冊辦事處：  
轉交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316室

敬啟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i)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將發行授權的限額擴大，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限額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甲所載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

發行授權方面，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發行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11,481,120股繳足股份。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4條，鍾榮俊先生及Werner Josef Studer先生將依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3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個別提呈有關重選鍾榮俊先生及Werner Josef Studer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乙。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com.cn](http://www.parkson.com.cn))登載。倘若閣下未能出席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丙所載的其他資料，當中載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及批准建議擴大發行授權限額；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740,560港元，由557,40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藉此購回最多達55,740,560股繳足股份。

(b)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購回股份。每次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根據當時購回授權權限及情況決定。

(c) 購回的資金安排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買股份的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因而蒙受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d) 市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值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四月	58.20	50.40
五月	57.75	51.50
六月	53.95	47.60
七月	62.90	51.05
八月	64.80	46.00
九月	74.00	61.40
十月	90.00	63.50
十一月	90.70	71.00
十二月	96.00	77.7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94.70	50.10
二月	83.60	66.85
三月	81.90	50.80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4.00	62.45

##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百分比增加，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論。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取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G Corporation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298,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3.53%)擁有直接權益。PRG Corporation Limited為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EC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CIL為Parkson Holdings Berhad(「PHB」)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透過其直接權益及其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及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均可於PHB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故令彼等將可間接於PRG Corporation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及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PRG Corporation Limited、ECIL、PHB、丹斯里鍾廷森及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的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7%。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f)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 (1) **鍾榮俊**，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多家公司董事。彼在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獲取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一直於金獅集團內的百貨店經營及採購方面擔任多個職位，並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金獅集團零售部的首席營運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鍾先生便加入本集團。鍾先生積極參與馬來西亞及中國的零售活動，並於一九九六年擔任馬來西亞零售商協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任Intercontinental Group of Department Stores執行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之侄兒。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持有本公司455,000股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倘於任期屆滿前終止委任，則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根據服務合約，鍾先生將獲發年度董事袍金約15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彼亦可按薪酬委員會的決定獲發放酌情花紅。

## 附錄乙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鍾先生上任董事期間或不再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後十二個月內，該等公司已進行清盤：

公司名稱	註冊		展開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法律程序日期	詳情／所涉金額
Davids Distribu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分銷生鮮及 其他食品	一九九八年 十月十五日	法庭清盤 (進行中)／ 1,079,123馬元
Shijiazhuang Parkson Plaza Co Ltd	中國湖北省	物業管理、 於物業內銷售 貨物及商品、 餐廳及娛樂 業務以及 租賃物業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庭清盤(已於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日 完成)／無

此外，鍾先生為董事之一的金獅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承諾進行及實行企業重組，使(其中包括)該公司可持續經營業務及確保其可履行對債權人的承諾。該企業重組是由於在一九九七年下半年馬來西亞出現金融危機，該公司的財務表現因而蒙受不利影響所致。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展開法律	
	地點	業務性質	程序日期	詳情／ 所涉金額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百貨店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為 15,780,000馬元

企業重組已經實行，而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亦已遵守重組的條款。

董事認為鍾先生於年內稱職地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並且表現盡責。故此，董事認為鍾先生連任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2) **Werner Josef STUDER**，48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Studer先生於瑞士盧塞恩的SEBA (School for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取得經濟及工商管理學聯邦文憑。Studer先生為商業經濟學家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目前出任Intercontinental Group Department Stores (「IGDS」)的執行董事。IGDS為非牟利協會，為全球主要百貨店提供環球商務平台。IGDS現有超過33家成員公司。加入IGDS前，Studer先生曾於瑞士Hero Company (食品製造)、瑞士Feldschloessen Company (釀酒廠)及瑞士Migros Company (零售商)擔任多個管理職位。Studer先生擁有逾20年快速流轉消費品 (「快速流轉消費品」)及零售行業經驗。

Stud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uder先生持有本公司25,000股個人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Stude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Studer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可續期最長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

董事認為Studer先生於年內稱職地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且表現盡責。故此，董事認為Studer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支取的酬金已於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適當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就法團而言，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他們合共佔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就法團而言，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他們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及他們繳足的股份總額合共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元。
- (3) 重選鍾榮俊先生及Werner Josef Studer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遵守及依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身的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細則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在不抵觸下文所載第5(C)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是次會議的通告所載第5(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上述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成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擬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載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及依據第5(A)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董事根據及依據第5(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呈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該金額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就換算人民幣為港元公佈的中間匯率釐定。
- (c)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e) 現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com.cn](http://www.parkson.com.cn))登載。